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5號

抗 告 人 洪錦寶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1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5號  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9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但抗告人迄今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鄭玉佩